

周口市财政局 2020 年法治财政建设情况的 报 告

2020 年，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对法治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力保障法治 财政建设

我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将法治财政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加快周口法治财政建设，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及时下发了《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周口市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统筹部署、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确保全市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工作上下联动，高效运行；制定了《周口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 2020 年工作要点》，明确税政条法科为市财政局内设法制机构，聘请法律顾问，全力保障我局的法治建设工作。

二、全面建设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财政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依法行政要求，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机制，相继出台了《周口市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周口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切实提升我局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三、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建设，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

及时梳理、调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梳理执法流程图，并在官网进行公开；强化财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开展法律公共知识培训及专业知识培训及考试；做好财政工作人员执法资格申请和证件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财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周口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报备和清理工作。

四、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强化财政行政权力监督

一是 2020 年度，我局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市本级 10 个县市区在内的财政预算全部在政府网站、财政局网站及新闻媒体予以公开。其中：市本级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建立统一的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专栏，在预算法规定时间集中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和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

二是聚焦财政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印发了《周口市财政局 2020 年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和《周口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县区财政部门开展

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全市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核工作，切实发挥了财政监督、促进和保障作用。

五、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法治财政宣传力度

一是注重学法用法。坚持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按照2020年度工作要点，举办了《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全面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是开展无纸化考试和“三项制度”知识竞赛。2020年元月及11月，积极组织局机关财政干部参加全市无纸化宪法知识考试和全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知识竞赛，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是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2020年4月，我局在和谐广场积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广场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国家安全法知识展板、法律咨询台，并向群众发放宣传单页，增强民众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意识。同时，在“文明周口财政”微信公众号、局官方网站和机关大厅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使国家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是开展财税政策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

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提升政治站位，立足财政职责，分别于2020年4月、9月和12月开展财税政策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着力推动稳企惠企政策落实，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

五是开展宪法等法律进乡村宣传活动。为了把《宪法》《民法典》和抗疫法律知识宣传到基层，2020年6月18日和24日，我们深入淮阳县刘营村和西华县徐桥村开展了“送法律进乡村”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现场宣讲法律知识，并向村民发放“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惠民政策”小册子、《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常识宣传读本，帮助村民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促进法制宣传、法制建设在农村深入开展。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的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依法加强和改善财政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需进一步提升。2021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财政工作的能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